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佈乃由中核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i)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四月二十九日、四月三十日及五月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發佈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零年年度**」）全年業績及暫停其股份（「**股份**」）買賣；(ii)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二十四日、十月八日、十月二十七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指引及其他本公司內幕消息；(iii)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業績；(iv)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十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復牌進展季度更新（「**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該等公告所用的詞彙與該等公告界定的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所披露，聯交所為本公司列明以下復牌指引：

(a) 對問題進行適當的獨立調查，評估對本公司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公告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補救行動；

- (b)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
- (d) 通知市場所有重要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e) 進行獨立內部監控檢討（「**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下的要求。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的規定，本公司股票復牌進展的季度最新情況如下。

本集團復牌計畫最新情況及進展

以下是復牌計畫，詳細說明了本公司擬採取的行動以及恢復本公司股票交易的預期時間框架：

關鍵事件	時間框架
1. 進行審查	<p>截至本公告發佈之日，審查仍在進行中。</p> <p>現時審查範圍包括（但不限於）（i）將審查期延長至本集團電子產品供應鏈業務（「電子產品業務」）開始之年度；（ii）研究電子產品業務下問題採購與其他交易之間歷史交易的可比性；及（iii）進一步調查參與問題採購的客戶及供應商的背景，以深入了解問題的根本原因及有否涉及本集團人員的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並在必要時制定更有針對性的整改措施。</p> <p>結合上述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專業顧問，包括法律顧問、財務顧問及背景調查服務供應商，並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協助審查及更有效地處理復牌指引。</p>

	<p>截至本公告日期，預計檢討將於二零二二年年中完成。審查完成後，包含主要發現的報告將提交獨立董事委員會審議。本公司將另行刊發公告，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審查的進展及結果。</p>
<p>2. 刊發審查結果，包括評估有關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以及將採取的適當措施</p>	<p>公佈審查結果、評估及公佈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如有），以及採取補救措施的，其預計時間範圍取決於實際工作進度及董事局的進一步評估而定。</p> <p>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審查的進展作出進一步公告。同時，董事局將繼續向本公司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公司的所有重要資料。</p>
<p>3. 進行內部監控檢討，並證明本公司已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的要求</p>	<p>本公司已聘請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內部監控顧問」）為獨立內部監控顧問為本集團審閱其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並根據內部監控檢討結果提出補救措施的建議。</p> <p>於本公告日，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控檢討，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交了進一步報告初稿。獨立董事委員會將與內部控制顧問審閱和討論報告的主要發現，並向董事局提出意見和建議。本公司將適時發布進一步公告，向市場報告內部控制審查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和建議。</p>

4. 刊發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年度經審核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p>審核委員會與核數師就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事宜保持持續溝通。根據與核數師的最新溝通，核數師建議根據審查結果完成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年度審計工作。</p> <p>本公司將盡力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公佈經審核的二零二零年年度及二零二一年年度業績及年報，預期時間範圍有待董事局進一步評估。</p>
5. 本公司股票復牌	須經董事局進一步評估及聯交所確認。

上述上述時間表只是預估的時間安排。本公司正採取適當措施解決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完全遵守上市規則，使聯交所滿意，以便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儘快恢復本公司股份的交易。

業務更新

儘管本公司股份暫停交易，本集團仍繼續其正常及如常業務中的鈾產品交易業務。本集團擬專注並將繼續致力於鈾產品貿易業務的發展，積極尋找優質鈾資源項目，與母集團發展相輔相成，發揮母集團於核能領域的優勢。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就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與中國鈾業有限公司（「**中國鈾業**」），本公司間接控股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各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中國鈾業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i)作為中國鈾業集團對天然鈾產品的短期需求的優先供應商和中國鈾業集團對天然鈾產品的中長期需求的區域獨家供應商；及(ii)擔任Rössing 鈾礦（由中國鈾業間接擁有約 68.62%）生產的鈾產品的獨家授權經銷商，向所有國家和地區的第三方客戶銷售（除中華人民共和國外）。

本集團相信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集團成為中國鈾業集團海外鈾資源勘探、開發及貿易主要平台的戰略追求，將有利於本集團進一步加強鈾貿易業務和擴大業務範圍進軍中國及全球市場，將提升本集團的長期盈利能力。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將在本集團正常及如常業務過程中定期及持續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框架協議及其項下

擬進行的交易是有條件的，並須待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以及通函草案（「通函」）載有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已提交聯交所審批。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的公告所披露，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告如果需要額外時間來完成通函，導致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必要時通知其股東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發展。

繼續暫停買賣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0 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發佈定期財務資料，則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該暫停行為通常會持續有效，直至發行人發佈包含必要財務資料的公佈為止。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由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上午 9 時整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佈進一步公告以知會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的情況及進展，並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4A 條每個季度公告更新其進展。

承董事局命
CNNC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中核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守仁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非執行董事暨主席：鐘杰先生；執行董事暨行政總裁：張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吳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利國、張雷先生及陳以海先生。